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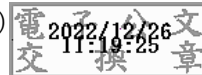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79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t檔、附表(圖)pdf檔
(111172D008150_1111637916A_111D2024225-01.pdf、
111172D008150_1111637916A_111D2024227-01.pdf、
111172D008150_1111637916A_111D2024228-01.pdf、
111172D008150_1111637916A_111D2024229-01.pdf、
111172D008150_1111637916A_111D2024226-0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
林部分面積1.423100公頃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刊登
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
東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屏東林區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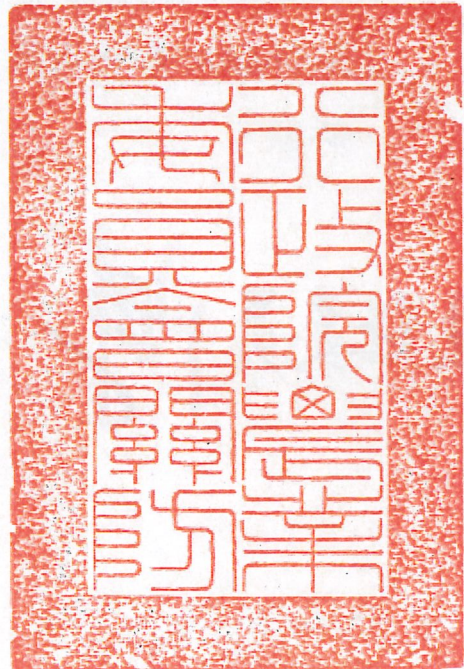


1116114037 111/12/26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7916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1.4231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95.436965公頃，其中牡丹鄉牡丹灣段438、439、518地號等3筆土地內部分面積計1.423100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墳墓群、道路下方草生地、散生地等，後續將作為牡丹鄉公所行政區內第六公墓更新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94.01386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

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杏仲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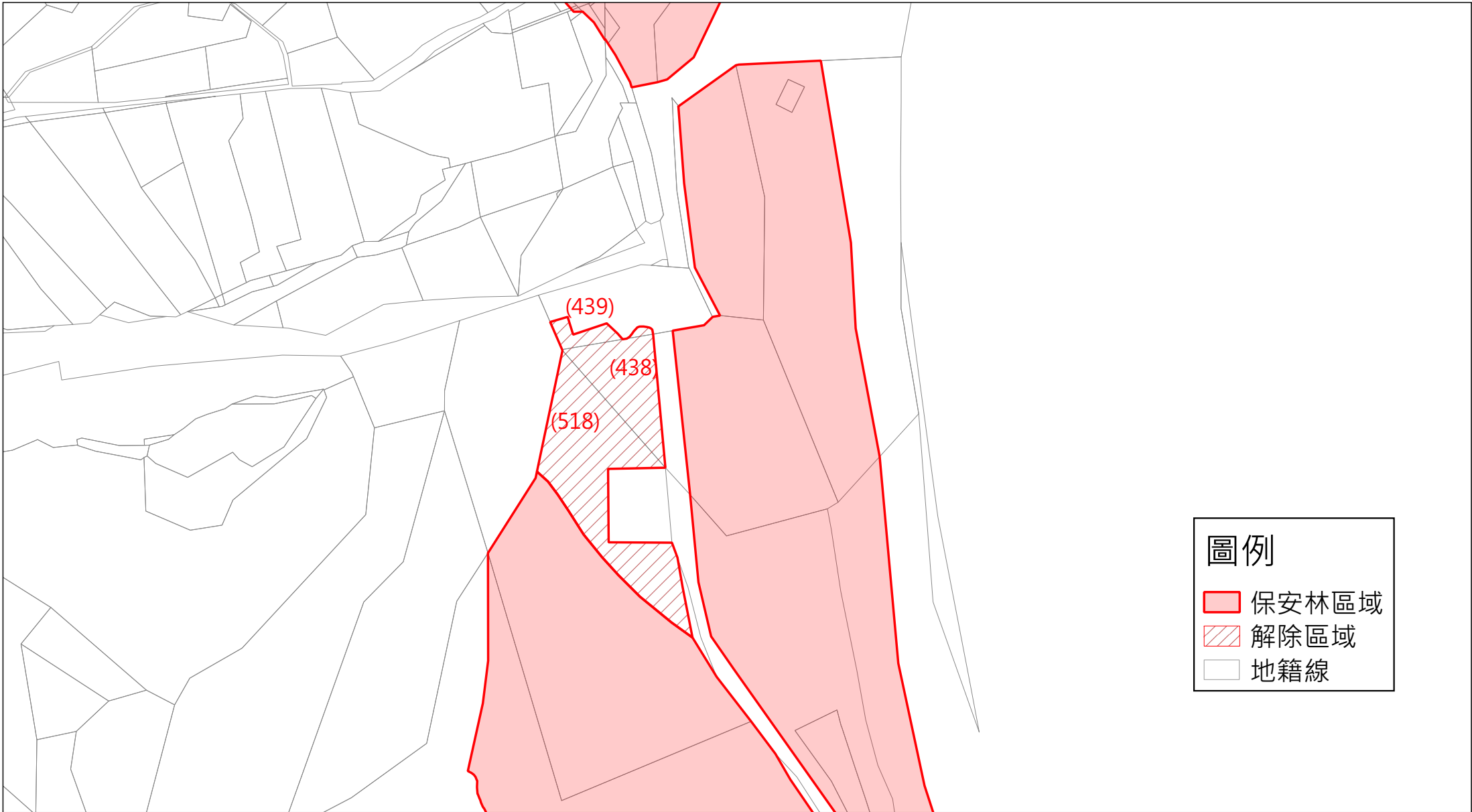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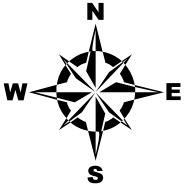
圖1

屏東縣滿州鄉及牡丹鄉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

解除面積：1.423100公頃

比例：1/4000



圖例

- 保安林區域
- 解除區域
- 地籍線

圖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農林務字第1111637916號公告

屏東縣滿州鄉及牡丹鄉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、旭海段、沙里央段、依卡烏蘇灣段(恆春事業區第63林班)、
滿州鄉旭海段、水濁段(恆春事業區第59林班)

面積：494.013865公頃

